

# 宝鸡市陈仓区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政策文件	行政法规、规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</li> <li>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</li> </ul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区乡村振兴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政府网站</li> <li>政务服务中心</li> <li>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/ul>	√		√		√	√
2		规范性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</li> </ul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区乡村振兴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政府网站</li> <li>政务服务中心</li> <li>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/ul>	√		√		√	√
3		其他政策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</li> </ul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区乡村振兴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政府网站</li> <li>政务服务中心</li> <li>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/ul>	√		√		√	√
4	扶贫对象	贫困人口识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识别标准（国定标准、省定标准）</li> <li>识别程序（农户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公示公告、逐级审核）</li> <li>识别结果（贫困户名单、数量）</li> </ul>	《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区乡村振兴局，根据现已全面脱贫，不存在识别和退出贫困人口的事实情况，现区级不涉及此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/ul>	√		√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5	扶贫对象	贫困人口退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退出计划</li> <li>退出标准（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、实现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）</li> <li>退出程序（民主评议、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、贫困户认可、公示公告、退出销号）</li> <li>退出结果（脱贫名单）</li> </ul>	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区乡村振兴局，根据现已全面脱贫，不存在识别和退出贫困人口的事实情况，现区级不涉及此项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	√
6		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资金名称</li> <li>分配结果</li> </ul>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	区乡村振兴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/ul>	√		√		√	√
7	扶贫资金	年度计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（含调整方案）<u>我区不是贫困县故不涉及此内容</u></li> <li>计划安排情况（资金计划批复文件）</li> <li>计划完成情况（项目建设完成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）</li> </ul>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区乡村振兴局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/ul>	√		√	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8	扶贫资金	精准扶贫贷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、用途、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情况</li> <li>•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、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、贷款额度、期限、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</li> </ul>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	区乡村振兴局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9		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 <u>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</u> 。我区不涉及 <u>东西部协作政策</u> ，	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资金规模、实施单位、带贫减贫机制、绩效目标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区乡村振兴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/ul>	√		√		√	√
10	扶贫项目	项目库建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申报内容（含项目名称、项目类别、建设性质、实施地点、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、受益对象、绩效目标、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）</li> <li>• 申报流程（村申报、乡审核、县审定）</li> <li>• 申报结果（项目库规模、项目名单）</li> </ul>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区乡村振兴局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/ul>	√		√	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1	扶贫项目	年度计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项目名称</li> <li>实施地点</li> <li>建设任务</li> <li>补助标准</li> <li>资金来源及规模</li> <li>实施期限</li> <li>实施单位</li> <li>责任人</li> <li>绩效目标</li> <li>带贫减贫机制等</li> </ul>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区乡村振兴局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/ul>	√		√		√	√
12		项目实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（包括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）</li> <li>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（包括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结果、检查验收结果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）</li> </ul>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区乡村振兴局、乡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/ul>	√		√		√	√
13	监督管理	监督举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监督电话（12317）</li> </ul>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区乡村振兴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/ul>	√		√		√	√